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21〕43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》《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市政府办公室编制了《2021 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市政

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请《2021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明确的决策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、变更等情况，新增或调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由决策承办单位按照《溧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程序办理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组织实施的合法性、规范化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评价。

附件：2021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7月15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1 年度溧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安排
1	出台溧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	市城管局	第二季度
2	制定关于加强天目湖保护区入湖船舶管控工作的实施意见	市交通运输局	第三季度
3	制定溧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	市交通运输局	第三季度
4	溧阳市供水系统水质安全保障项目	市水利局	本年度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发
